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 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和了解，为促进和鼓励两国在文化、教育、科学和卫生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根据互利精神，鼓励在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出版、新闻、广播、电视、艺术、文学以及双方感兴趣的其他有关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文化艺术的交流和合作：

一、安排两国音乐和戏剧团体、艺术家和新闻工作者之间的交流。

二、鼓励和组织音乐家和艺术团体相互访问演出以及文化艺术方面的巡回讲学。

三、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第 三 条

为了学习和了解双方的文化和文明,缔约双方将:

一、鼓励和组织两国教育机构之间交换教科书、期刊、科技出版物、杂志、报纸和其他资料。

二、同意相互翻译和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

三、同意为两国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化机构之间交换意见和情况以及在文物、博物学和艺术方面交换情况和资料提供方便。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

一、互派大学教授、教师、专家和科学研究人员进行访问、考察和讲学。

二、相互尽可能地交换和提供奖学金名额,使对方的大学生和进修生能在其大学、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内学习;并鼓励互派自费留学生。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为如何评定两国授予的证书、大学学位、文凭和其他学衔规定必要条件,以便另行签订一个关于使两国的此类证书、学位、文凭和学衔具有同等效力的协定。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不仅随时相互提供有益于教育发展方面的统计材料和情况,而且应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教育机构和图书馆之间建立

直接联系和合作。

第七 条

缔约双方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合作，交换广播和电视资料，进行电影和新闻组织之间的交往；安排专家互访，参加对方组织的活动。

第八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体育领域的合作，鼓励两国体育组织之间的接触，这不仅是为了一般地有益于体育的发展，而且为了有目的地安排两国间的体育友谊比赛。

第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医学、公共卫生事业及其技术方面交流经验。

第十 条

缔约双方同意鼓励各自的代表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性大会、会议、讨论会、巡回讲学和其他会议。

第十一 条

根据本协议派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规定。

第十二 条

为实施本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适当的代表团的直接会晤或通过外交途径定期调整文化和科学交流的具体计划。为此而举行的谈判将在缔约双方的首都轮流举行。

计划应规定合作的形式、范围和财务条款。

第十三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财务安排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由于理解或实施本协定条款时产生的一切问题。

第十五条

本协定自换文之日起生效，换文表明本协定业已按照缔约双方的宪法程序得到核准，有效期为四年。

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

由各自政府授权的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拉各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 华

亚历克斯·埃奎梅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已相互通知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